

2024年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龙川分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龙川分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龙川分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规范性文件草案。参与龙川县制定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协调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二）负责龙川县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统筹龙川县环境污染事故、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参与龙川县政府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协调解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

（三）参与龙川县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负责监督管理龙川县减排目标的落实。组织实施排污许可证管理制度。参与龙川县组织制定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方案并监督实施，监督检查龙川县污染物减排任务的完成情况。参与完成龙川县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四）参与龙川县生态环境专项资金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管理生态环境专项资金、做好生态环境专项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工作。

（五）负责龙川县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监督管理水、大气、土壤、噪声、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等污染防治工作。负责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监督指导区域大气和水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实施大气污染、重点流域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

（六）指导协调和监督龙川县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监督对生态

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监督龙川县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七)负责龙川县民用核与辐射环境安全的监督管理。参与民用核事故应急处理。协助国家、省、市监督管理核设施安全，监督管理民用核设施、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生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督促做好放射性污染信访投诉调处。

(八)负责龙川县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负责龙川县部分生态环境保护许可具体工作。

(九)负责龙川县污染源与执法监测工作。根据市生态环境局的工作部署组织实施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生态环境执法监测、应急监测。组织建设和管理生态环境监测网和生态环境信息网。

(十)对接龙川县辖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有关专项督察，牵头协调并督办龙川县有关生态环境保护监察决定事项。

(十一)统筹龙川县生态环境执法工作。组织开展龙川县生态环境保护执法。组织查处生态环境违法问题。负责生态环境保护执法队伍建设和业务工作。

(十二)组织和指导龙川县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推动社会公众和社会组织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开展生态环境科技工作与合作交流，指导和推动环境保护产业发展。

(十三)负责组织实施土壤污染防治规划，严格执行国家进口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制度。

(十四)参与开展应对气候变化工作，参与应对气候变化与减

排协调，参与碳排放交易管理工作。

(十五)完成市生态环境局和龙川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我局设7个内设机构，分别是办公室、综合股、执法一股、执法二股、法规宣教股、水气环境管理股、土壤与自然环境管理股。下设4个直属事业单位：河源市龙川生态环境监测站、河源市龙川生态环境技术中心、河源市龙川生态环境信息中心、河源市龙川生态环境宣传教育中心。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河源市龙川生态环境监测站、河源市龙川生态环境技术中心、河源市龙川生态环境信息中心、河源市龙川生态环境宣传教育中心。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河源市生态环境局龙川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1,160.1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17
		九、卫生健康支出	6.02
		十、节能环保支出	225.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90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160.19	本年支出合计	1,160.19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160.19	支出总计	1,160.19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河源市生态环境局龙川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1,160.19	260.19	9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17	29.1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17	29.1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42	20.4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75	8.7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02	6.0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02	6.0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01	4.0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01	2.0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25.00	22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225.00	22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2	水体	75.00	7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50.00	1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00.00	0.00	9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900.00	0.00	9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900.00	0.00	9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各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表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河源市生态环境局龙川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160.19	35.19	1,125.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17	29.1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17	29.1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42	20.4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75	8.7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02	6.0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02	6.0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01	4.0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01	2.01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25.00	0.00	225.00	0.0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225.00	0.00	225.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2	水体	75.00	0.00	75.00	0.00	0.00	0.00	0.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50.00	0.00	15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00.00	0.00	900.00	0.00	0.00	0.00	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900.00	0.00	900.00	0.00	0.00	0.00	0.0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900.00	0.00	900.00	0.00	0.00	0.00	0.0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各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河源市生态环境局龙川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260.1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90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17
		九、卫生健康支出	6.02
		十、节能环保支出	225.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90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160.19	本年支出合计	1,160.19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160.19	支出总计	1,160.19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河源市生态环境局龙川分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60.19	35.19	225.0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17	29.17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17	29.17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20.42	20.42	0.00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8.75	8.75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6.02	6.02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02	6.02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4.01	4.01	0.00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2.01	2.01	0.00
[211]节能环保支出	225.00	0.00	225.00
[21103]污染防治	225.00	0.00	225.00
[2110302]水体	75.00	0.00	75.00
[2110399]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50.00	0.00	150.0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各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河源市生态环境局龙川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35.19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19
[30302]退休费	29.17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02

注：表中经济分类科目，根据各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河源市生态环境局龙川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225.0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25.00
[30206]电费	50.00
[30227]委托业务费	25.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0.00

注：表中经济分类科目，根据各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河源市生态环境局龙川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950.00	50.00	900.00	0.00
“三公”经费	0.00	0.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0.00	0.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注：1. 行政经费包括：单位性质为行政或参公单位，经济分类科目为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对应的预算资金。

2. “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指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河源市生态环境局龙川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900.00	0.00	9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00.00	0.00	90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900.00	0.00	900.0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900.00	0.00	900.00

注：无。

表1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河源市生态环境局龙川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河源市生态环境局龙川分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35.19	35.19	35.19	0.00	0.00	0.00	0.00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龙川分局小计	35.19	35.19	35.19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19	35.19	35.19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表1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河源市生态环境局龙川分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125.00	1,125.00	225.00	900.00	0.00	0.00	0.00	出水水质标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中的较严者；确保污水泵站供电正常，有效收集污水，完善纳污范围内生活污水排污设施，避免污水直接进入周边环境；龙川宝通（鹤市）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达到100%；按照国家、省级财政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有关要求，负责本县域自查工作，填报相关数据、资料，编写自查报告；每季度结束的下个月10日之前，向所属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相应监测点位的该季度监测数据及报告。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龙川分局小计	1,125.00	1,125.00	225.00	900.00	0.00	0.00	0.00	出水水质标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中的较严者；确保污水泵站供电正常，有效收集污水，完善纳污范围内生活污水排污设施，避免污水直接进入周边环境；龙川宝通（鹤市）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达到100%；按照国家、省级财政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有关要求，负责本县域自查工作，填报相关数据、资料，编写自查报告；每季度结束的下个月10日之前，向所属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相应监测点位的该季度监测数据及报告。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4年宝通（鹤市）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费	900.00	900.00	0.00	900.00	0.00	0.00	0.00	出水水质标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中的较严者。
2024年污水泵站电费费用	50.00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确保污水泵站供电正常，有效收集污水，完善纳污范围内生活污水排污设施，避免污水直接进入周边环境。
2024年龙川宝通（鹤市）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费用	25.00	25.00	25.00	0.00	0.00	0.00	0.00	龙川宝通（鹤市）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达到100%。
2024年国家生态县环境监测考核工作经费	150.00	150.00	150.00	0.00	0.00	0.00	0.00	按照国家、省级财政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有关要求，负责本县域自查工作，填报相关数据、资料，编写自查报告；每季度结束的下个月10日之前，向所属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相应监测点位的该季度监测数据及报告。

注：无。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160.19万元，比上年减少104.28万元，下降8.25%，主要原因是2024年项目收入减少；支出预算1,160.19万元，比上年减少104.28万元，下降8.25%，主要原因是2024年项目支出减少。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4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

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4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950万元，比上年减少105.53万元，下降10.00%，主要原因是2024年宝通（鹤市）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费减少。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24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1113.42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800.10平方米，车辆4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0万元，主要是无购买固定资产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4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无	无	无

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